

政府干预、跨区域经营与城市商业银行治理

易志强

(中南大学商学院,湖南长沙 410083)

摘要:本文以69家城商行2006~2010年的数据为研究对象,实证考察了政府干预和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的影响。研究表明:地方政府控制不利于城商行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降低了城商行的经营效率,而跨区域经营通过打破城商行的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管辖范围“重合”的方式,弱化了地方政府控制对城商行经营的不利影响,同时还释放了独立董事、股权激励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改善了城商行的经营效率。

关键词: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政府干预;公司治理

中图分类号:F840.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30(2012)05-0061-07

一、引言

为了有效处理城信社长期累积的巨额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化解潜在金融风险,1995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商业银行暂行管理办法》,以地方财政为主将城信社改组为城市商业银行(下文简称“城商行”)。自身实力不足加上监管限制,城商行从成立之初就被定位为“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市居民”,其经营区域被限定在单一城市。此外,《城市商业银行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城商行由地方财政、当地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入股组成,其中地方财政为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单个法人股东持股不得超过10%,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不得超过2%。由此可见,我国城商行一开始就被法律确定了地方政府的控股地位,而且,地方政府还控制着城商行的人事任免权,这样一来城商行就成为了地方政府支配信贷资金流向、干预地方经济的有效渠道。

国内有很多文献研究了城商行的公司治理效率。曹廷求和李维安利用山东、河南两省28家城市商业银行的调查样本对我国地方商业银行的治理机制及其效果进行了实证分析,结果发现,银行高管人员薪酬有较明显的负激励效果,外部董事比例基本没有对银行绩效产生影响^[1]。曹廷求和张光利发现市场机制没有有效地降低银行风险,相反政府干预机制显著地增加了银行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政府干预机制替代了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2]。王朝弟使用36家城商行2005年的截面数据,对治理机制与银行绩效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结果发现,董事会与监事会规模与银行绩效正相关,但独立性难以得到保证,此外,高管人员薪酬激励不能改善银行绩效^[3]。

从以上城商行治理的实证文献可以发现,独立董事以及薪酬激励等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并没有显著改善我国城商行的经营效率,那么,从地方政府持股的角度出发,地方政府控制是否是城商行内

收稿日期:2012-07-20

作者简介:易志强(1980—),男,湖南湘潭人,中南大学商学院博士生,讲师。

部治理无效的根源呢?自2006年上海银行在宁波设立第一家分行以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9年底,共有48家城商行设立(含筹建)了178家分行。城商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意味着其经营范围超出了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区域,那么跨区域经营能否弱化地方政府控股对城商行的影响,它又会对城商行的治理起到什么作用呢?对于以上两个问题,本文将采用我国69家城商行2006~2010年的数据,从城商行经营业绩、风险水平、成本效率的角度出发,探究地方政府控制对于城商行效率和治理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考察跨区域经营对于城商行的意义。相比现有文献,本文的贡献主要有三点:一是突破了过去仅仅研究政府股权对城商行业绩的作用,将研究视角深入到政府控制对城商行治理的影响;二是充分利用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的自然实验条件,考察其经营范围超出地方政府权力管辖范围对城商行治理的意义;三是相比过去研究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的文献主要从理论出发,本文基于大量数据进行了计量分析,为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的影响提供实证依据。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政府干预对城商行的影响

1. 政府控股银行的国际经验。从1995年以来,政府对银行控股这种经济现象在世界范围内就广泛存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那些有着更多政府干预、缺乏产权保护的国家。政府在银行持股的作用在学界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社会观和政治观。社会观认为政府持股的目的是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而且可以克服金融、信用市场的失灵,因为私人银行不会将资金配置到有着较高社会效益的项目和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行业,另外,政府在银行机构的直接持股能够增加公众的信任,从而有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不过,近期的研究结果却支持银行政府持股的政治观,指出政府控股银行使得政客能够通过手中的权力支配金融资源的流向和规模,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社会福利的最大化。政府持股商业银行降低了银行绩效,对经济有负面影响,并且还滋生了腐败。Micco和Panizza发现在选举年份,发展中国家的私人银行和国有银行在利差和贷款行为上存在显著的差异^[4]。Sapienza使用意大利银行样本,证实国有银行贷款行为为受到相关政党选举结果的影响^[5]。

2. 我国地方政府入主城商行的历史背景。在中国,随着财政分权改革的深入,预算内的财政收入逐渐向中央政府转移,地方政府的预算内财政收入不断紧缩,而地方财政支出更多的由地方政府承担,地方政府的财政资金压力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替代财政的金融资源就成为了地方政府获得资金的重要渠道,因此地方政府有“冲动”通过干预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向来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依靠金融功能的财政化来替代弱化的财政功能。1979年实施“拨改贷”之后,地方政府获得了控制地方金融资源的机会,而国有银行的“条块管理,以块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地方政府控制国有银行的地方分行创造了条件。在此阶段,地方政府对国有银行地方分行存在较强的控制能力,能够直接影响地方分行贷款的数量和流向以实现金融资源的“政治化”配置。从一定意义上说,此时国有银行地方分行的产权属于中央政府,但实际控制权属于地方政府。1995年颁布的《预算法》和《商业银行法》紧缩了地方政府的融资渠道。《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发行政府债券。《商业银行法》确立了国有银行市场化的法人主体地位,削弱了地方政府对国有银行地方分行的控制。1998年国有银行实行垂直化管理,其分支机构不再隶属于地方政府,同时,中央政府也上收了国有银行地方分行的信贷审批权。2003年银监会的成立更使我国银行业进入专业化监管的时代。这些改革的结果就使地方政府难以再支配国有银行地方分行的信贷行为,以获得经济建设所需资金,在这种政策背景下,地方政府纷纷以财政资金入股城商行,加强对城商行的控制,使其成为地方政府的准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利用控股地位,实际掌握着城商行的人权和事权,另外,在跨区域经营之前,城商行的经营范围仅限于地方政府的行政权力管辖范围之内。这种城商行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权力范围的“重合”从两个方面削弱了城商行治理的效率。首先,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围绕着GDP增长的官员晋升制度,以及财税改革导致的地方经济建设资金紧张,再加上20世纪90年代末开始的国有银行逐渐摆脱地方政府控制的趋势,使得地方官员有着很强的动机利用城商行的金融资源为自己管辖

区域的政绩项目服务,而这种区域的“重合”为官员的利己行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政治势力凌驾于公司治理机制和市场机制之上,导致信贷资金配置的“政治化”;其次,地方政府会在自己的管辖区域为城商行的经营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包括联系大客户、为银行注资等,相对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有更多的地方资源优势,面临更低程度的市场竞争,在一个缺乏竞争的环境中,经理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压力减小了。以上两个因素极大地削弱了城商行治理的效率,表现为,地方官员的晋升压力会增加城商行的建筑和房地产业贷款、降低拨备覆盖率、提高贷款集中度,并且政府的干预还导致了城商行不良贷款率的上升^[6]。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政府干预对城商行的经营效率有负面影响,降低了城商行的治理质量。

(二)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的影响

1. 美国银行跨区域经营经验。从国际银行业实践来看,只有少数国家曾对银行经营地域范围进行了限制。20世纪70年代以前,美国严禁银行跨州经营,但此后逐渐放松了这种管制,1994年Riegle-Neal法案更是从法律上明确了商业银行从1997年开始即可完全实行跨州经营、兼并和吸收^[7]。对于这部法案,学术界有着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反对者认为地方小银行没有能力和跨州经营的大银行竞争,地方市场将逐渐集中到大银行手中,他们会提高服务费用、贷款利率,降低存款利率,随着竞争对手的减少,银行的经营效率会下降。最为重要的是,由于地方上的小企业除了银行贷款以外,其他融资渠道很少,银行跨区域经营将使储蓄从只有较少盈利性投资机会的小市场转移到经济发展更为迅速的中心城市,这将严重打击地方中小企业。不过,实证研究的结果并没有佐证以上的担忧。虽然跨州经营提高了银行市场的集中度,但对小企业的贷款并没有减少^[8]。在伊利诺斯州、肯塔基州和蒙大拿州,Whalen发现,大银行进入后对小企业的贷款没有发生显著变化,而且新进入的银行收取更低的利率^[9]。跨区域经营支持者认为地理范围的扩展将多样化银行存款及贷款基础,这样将使银行风险降低、收益增加,并获得了规模经济。Strahan和Weston对1978~1992年间美国各州逐步进行跨区域经营的实证研究结果表明,银行的贷款损失和营运成本大幅降低了,这些效率的提高又以更低的贷款利率的方式转移给了借款人,促进了经济的发展^[10]。

2. 我国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理论观点。我国城商行的发展,历经了从限制跨区域经营到有条件放开的过程。2004年银监会颁布的《城市商业银行监管与发展纲要》支持经营状况好、管理能力较高、创新能力较强的城商行实现跨区域发展,鼓励同一行政区域尚不具备跨区域发展条件的城商行通过资本重组和联合等方式实现网点的延伸和覆盖范围的扩大。从银行业实践来看,从批准组建徽商银行,到上海银行开设宁波分行,再到北京银行设立多家异地分支行,城商行的跨区域经营步伐逐渐加快。同Riegle-Neal法案的颁布一样,我国学术界、银行界对于城商行的跨区域经营也存在意见分歧。反对者认为,城商行与其盲目的跨区域经营,和大银行拼网络、拼大客户,还不如在细分市场中寻求自己的出路,落实“服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的特色经营理念,此外,城商行应该充分利用独特的地方特征、特殊的股权结构以及地方信息优势等有利条件,努力获得当地政府的更多支持^[7]。支持者主张,城商行应以市场运作为核心,以资本为纽带,实施跨区域发展的国际化战略,也可以走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路。

鉴于国外银行放松经营范围限制的实际效果,本文认为,跨区域经营是我国城商行改善治理水平的重要契机。正如上文所述,城商行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管辖范围的“重合”造成的信贷资金配置“政治化”以及城商行经营的地方政府“保护主义”两种机制削弱了城商行治理的有效性,因此,要从根本上改善城商行的治理质量,必须打破地方政府行政权力区域和城商行经营区域“重合”的局面,前者不太可能改变,而后的藩篱却被2006年以来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的浪潮打破。跨区域经营使得城商行在经营的地理边界上突破了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辖范围,更多的银行业务发生在地方政府和官员的非管辖区域,导致政府控股股东支配城商行资金的“能力”和“激励”都有所下降,这样就降低了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经营的干预强度。其次,跨区域经营使得城商行在地方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外的业务活动较少受到地方政府的保护,更少地享有地方行政资源优势,异地分支机构必须和当地的国有银行、股

份制银行进行公平的市场竞争,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中,政治势力将让位于市场机制,经理人有更大的激励为了提高银行业绩而努力工作,银行治理的水平得到了提高。依据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假设 2。

假设 2:城商行跨区域经营弱化了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经营的负面影响,提高了银行治理水平。

三、统计及计量分析

(一)变量选择与定义

为了对第二部分的两个理论假说进行检验,本文将实证过程分为两个部分,在借鉴同类文献做法和经验的基础上,本文的两个基础模型、实证设计及相关变量的定义描述如下:

$$Y_{i,t} = \alpha_0 + \alpha_1 GOV_{i,t} + \alpha_2 SHA_{i,t} + \alpha_3 LEVERAGE_{i,t} + \alpha_4 SIZE_{i,t} + \alpha_5 INDEPENDENT_{i,t} + \alpha_6 INCENTIVE_{i,t} + \alpha_7 FOREIGN_{i,t} + \alpha_8 COMPETITION_{i,t} + \alpha_9 LAW_{i,t} + \alpha_{10} GDP_{i,t} + \alpha_{11} CPI_{i,t} + e_{i,t} \quad (1)$$

$$Y_{i,t} = \beta_0 + \beta_1 CROSS_{i,t} + \beta_2 LEVERAGE_{i,t} + \beta_3 SIZE_{i,t} + \beta_4 INDEPENDENT_{i,t} + \beta_5 INCENTIVE_{i,t} + \beta_6 FOREIGN_{i,t} + \beta_7 COMPETITION_{i,t} + \beta_8 LAW_{i,t} + \beta_9 GDP_{i,t} + \beta_{10} CPI_{i,t} + e_{i,t} \quad (2)$$

上述模型中 i 表示城商行, t 表示时间, e 为残差项。

在第一部分的实证分析中,被解释变量 Y 包括能够反映城商行营运情况的三个方面,包括经营业绩、风险水平以及成本控制。对于指标的选择,本文遵循相关文献的做法,选择权益收益率 ROE 衡量经营业绩,不良贷款率 NON 衡量风险水平,成本收入比 COST 衡量成本控制。本文引入了第一大股东性质 GOV(第一大股东为地方政府,则 GOV 取值为 1,否则为 0)和地方政府持股比例 SHA 两个解释变量,地方政府股东包括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国资委下属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或国有金融投资公司,非地方政府股东则主要包括国有企业、外资、民营企业及银行工会等。政府持股比例 SHA 是地方政府以各种形式在城商行持股比例的总和,这个指标能够体现出地方政府对城商行金融资源支配的强度。本文还选取了能够反映银行内部治理机制、城商行特征、外部治理机制以及地方宏观经济的指标作为控制变量。其中,内部治理指标包括独立董事比例 INDEPENDENT、股权激励 INCENTIVE、境外战略投资者 FOREIGN;城商行特征指标则选取资产规模 SIZE 以及资产负债比 LEVERAGE;外部治理机制选择了金融行业竞争程度指标 COMPETITION 和法律法规环境指标 LAW;同时,选取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GDP 和消费者物价指数增长率 CPI 衡量地方经济特征。为了深入地考察政府持股对城商行治理的影响,本文还引入了地方政府持股比例 SHA 和公司治理指标形成的 3 个交互作用项。

在第二部分的实证分析中,本文参照第一部分实证的安排,依然选取体现城商行整体经营状况三个方面的指标作为被解释变量。为了证实假设 2 提出的跨区域经营改善了城商行治理的猜想,本文利用公司披露的年报、城商行官方网站上的公开信息以及电话查询的方式得到了非城商行总部所在行政区营业网点数,构建了跨区域经营程度 CROSS 作为解释变量, CROSS 的值越大,说明跨区域经营的程度越高。控制变量沿用了第一部分实证中的控制变量。为了检验城商行跨区域战略是否会弱化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的负面影响,本文利用 CROSS 和用来描述地方政府控股城商行的两个解释变量构建交互作用项 CROSS×GOV、CROSS×SHA,如果在对经营业绩的回归结果中,两个交互作用项的系数为正,意味着跨区域经营能够弱化地方政府对于城商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如果在对不良贷款率、成本收入比的回归结果中,两个交互作用项的系数为负,表明跨区域经营能够削弱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经营风险、成本效率的不利影响。同时,还利用跨区域经营程度 CROSS 和两个公司治理指标分别形成交互作用项 CROSS×INDEPENDENT 和 CROSS×INCENTIVE,以反映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治理质量的意义。上述变量的详细定义见表 1。

(二)样本及数据来源

本文以我国 69 家城商行为研究样本,地理范围涵盖了我国的东、中、西部,这样使研究结果更具

表 1

变量定义表

变量类型	变量名	变量符号	变量定义
城商行经营变量	权益收益率	ROE	净利润与权益的比率
	不良贷款率	NON	不良贷款与总贷款的比率
	成本收入比	COST	经营成本与总收入的比率
政府控制变量	第一大股东性质	GOV	虚拟变量,第一大股东为政府,GOV 取值为 1,否则,GOV 取值为 0
	政府持股比例	SHA	政府以各种形式持股比例之和
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程度变量	跨区域经营程度	CROSS	非城商行总部所在行政区营业网点数
城商行内部治理变量	董事会独立性	INDEPENDENT	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比重
	股权激励	INCENTIVE	董事和高管持有股权占总股数权的比重
	境外战略投资者	FOREIGN	虚拟变量,银行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FOREIGN 取值为 1,否则,FOREIGN 取值为 0
城商行特征变量	银行规模	SIZE	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银行资产负债比	LEVERAGE	总负债与总资产的比率
外部治理变量	金融业竞争程度	COMPETITION	金融行业竞争激烈程度
	法律法规环境	LAW	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执行程度
地方宏观经济变量	GDP 增长率	GDP	城商行总部所在省、直辖市的经济增长速度
	CPI 增长率	CPI	城商行总部所在省、直辖市的消费者物价指数

有普遍性。城商行经营情况、股权结构、治理信息来自银行 2006~2010 年公开披露的年报,而描述金融市场竞争程度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的数据则来源于樊纲 2009 年公布的《中国市场化指数(1997~2007)》,基于数据的可得性限制,本文将各省市 2008~2010 年描述金融市场竞争程度以及法律法规环境的指数用 2007 年的数据来替代,通过对 2005~2007 年数据的观察发现,各个省市数值逐年变动很小,因此,这种替代并不会对计量结果构成实质性的影响。此外,本文使用的宏观经济数据来源于各个省市的统计局网站。

(三)描述性统计

为了能够初步了解本文所采用变量的基本数量特征,本文对重要变量进行了统计分析。样本中最具盈利能力的城商行的权益收益率是盈利能力最差银行的约 24 倍,而不良贷款率最高的银行达到了 66.51%,贷款质量最好的银行没有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的离散系数为 2,这在本文的重要变量中处于第二高水平,以上统计结果说明我国城商行之间的盈利能力和贷款风险存在很大差异。在 46.51%的样本中地方政府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平均为 34.25%,最大值达到了 88.61%,最小值为 6.16%,标准差为 51.17%,显示出地方政府高度参股城商行,但地方政府持股比例有着很大差异。样本中的城商行最多设立了 6 个异地分支机构,还有些城商行没有进行跨区域经营,标准差和离散系数分别为 2.85 和 1.57,意味着城商行之间的跨区域经营程度存在着明显的差距。银行规模和财务杠杆的离散系数在所有变量中是较低的。董事会独立董事比例均值为 11.49%,而最小值为 0,表明我国部分城商行独立董事制度并未建立。金融市场竞争程度的离散系数是 0.42,而法律法规环境的离散系数只有 0.20,表明相对于金融市场而言,我国各省市法律法规环境差异不大。

(四)实证检验

本文首先计算了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并没有发现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对于两个假设的实证分析,本文采用经过稳健标准差修正后的最小二乘估计(OLS),假设 1 的回归结果见表 2。

表 2 的实证结果显示,随着地方政府对城商行控制力的增强,即当政府成为第一大股东 GOV=1,以及随着政府持股比例 SHA 的提高,城商行的经营业绩下降,贷款风险和成本收入比上升。这个结果可能是由于城商行迫于政治压力发放了过多的低质量的“政治贷款”,导致不良贷款率的上升和银行业绩的下降。而成本收入比和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的控制力正相关,可能是由于地方政府的保护给予了城商行相对于四大国有控股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方行政资源优势,城商行面临更低程

表 2

政府控制对城商行影响的计量结果

变量	ROE			NON			COST		
	(1)	(2)	(3)	(1)	(2)	(3)	(1)	(2)	(3)
GOV	-0.029 *	-0.030 *	-0.028 *	0.016 *	0.015 *	0.020 *	0.079 *	0.088 *	0.083 *
SHA	-0.142 *	-0.131 *	-0.108 *	0.039 *	0.038 *	0.044 *	0.015 *	0.023 *	0.018 *
SIZE	0.056 **	0.063 *	0.059 *	-2.001 *	-1.852 **	-1.771 *	-1.245 **	-1.418 *	-1.516 *
LEVERAGE	0.313 ***	0.328 ***	0.358 **	0.030 *	0.041 *	0.044 *	-0.012	-0.011	-0.006
INDEPENDENT	0.573	0.449	0.468	-0.004	-0.007	-0.004	-0.492	-0.362	-0.553
INCENTIVE	0.136	0.109	0.101	-0.002	-0.002	-0.002	-0.004	-0.004	-0.004
FOREIGN	0.008	0.008	0.006	-0.005	-0.006	-0.006	-0.003	-0.004	-0.002
COMPETITION	1.900 ***	1.791 ***	1.804 ***	-0.009 ***	-0.010 ***	-0.011 ***	-0.481 **	-0.502 **	-0.477 *
LAW	-3.032 ***	-3.240 ***	-3.180 ***	1.031 ***	1.027 ***	1.008 ***	0.129	0.117	0.132
GDP	1.331 *	1.112 *	1.009 **	-0.010 *	-0.008 **	-0.009 **	-0.158 *	-0.169 *	-0.171 *
CPI	0.439 *	0.398 *	0.390 *	-0.012 *	-0.011 *	-0.009	-0.209	-0.237	-0.193
SHA×INDEPENDENT	-0.042 *			0.022 **			0.029 *		
SHA×INCENTIVE		-0.125 **			0.304 *			0.217 **	
SHA×FOREIGN			-0.002			0.001			0.003
Adjusted R ²	0.889	0.885	0.897	0.881	0.890	0.886	0.870	0.867	0.867

注: **、*、* 分别表示 1%、5%、10% 的显著性水平,表 3 同。

度的市场竞争,导致城商行成本控制不力。以上结论也证实了政府持股银行的政治观。

从董事会的独立性 INDEPENDENT、股权激励 INCENTIVE 以及境外战略投资者 FOREIGN 这 3 个公司治理变量的计量结果来看,3 个公司内部治理机制都没有对城商行的经营效率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就政府控制对城商行治理的影响而言,交互作用项 SHA×INDEPENDENT 和 SHA×INCENTIVE 的实证结果表明,政府控制约束了独立董事和股权激励对城商行治理质量的改善,而交互作用项 SHA×FOREIGN 的系数在统计上并不显著,说明在政府控制的背景下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并没能有效地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综合以上分析,实证结论支持本文提出的假设 1。

在对假设 2 的实证分析中,本文将考察跨区域经营能否弱化地方政府控制对城商行经营的负面影响,以及跨区域经营是否能够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假设 2 的实证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影响的计量结果

变量	ROE			NON			COST		
	(1)	(2)	(3)	(1)	(2)	(3)	(1)	(2)	(3)
CROSS	0.491 *	0.542 *	0.531 *	-0.023 *	-0.030 *	-0.022 *	-0.403 *	-0.325 *	-0.342 *
SIZE	0.089 **	0.076 **	0.063 *	-2.310 *	-2.101 *	-1.902 **	-1.651 **	-1.212 **	-1.409 *
LEVERAGE	0.351 ***	0.386 ***	0.328 ***	0.052	0.030 *	0.055	-0.012	-0.012	-0.010
INDEPENDENT	0.006 *	0.006	0.007	-0.002 *	-0.004 *	-0.007	-0.006	-0.004 *	-0.006
INCENTIVE	0.289 *	0.319 *	0.290 **	-0.020 *	-0.022 *	-0.027 *	-0.006	-0.010	-0.014
FOREIGN	0.012	0.011	0.011	-0.010	-0.006	-0.006	-0.004	-0.003	-0.003
COMPETITION	2.320 ***	2.209 ***	1.891 ***	-1.239 ***	-1.009 ***	-1.387 ***	-0.390 **	-0.387 *	-0.482 **
LAW	-3.109 ***	-3.032 ***	-3.241 ***	1.001 ***	1.435 ***	1.090 ***	0.113	0.172	0.097
GDP	1.528 *	1.431 *	1.502 *	-0.031 *	-0.029 *	-0.018 **	-0.143 *	-0.118 *	-0.110 *
CPI	0.319 *	0.232 *	0.198 *	-0.018 *	-0.012 *	-0.016 *	-0.127	-0.109	-0.135
CROSS×GOV	0.116 *			-0.034 **			-0.011 *		
CROSS×SHA	0.981 *			-0.238 **			-0.019 **		
CROSS×INDEPENDENT		0.055 *			-0.018 *			-0.020 *	
CROSS×INCENTIVE			0.880 **			-0.164 *			-0.417 **
Adjusted R ²	0.948	0.939	0.945	0.982	0.981	0.975	0.989	0.970	0.966

表3的实证结果显示,城商行跨区域经营程度 CROSS 对权益收益率 ROE 有显著正影响,对不良贷款率 NON 以及成本收入比 COST 有显著负影响,表明城商行的跨区域经营对其经营效率有显著的正面影响。这个结果和王擎、吴玮、黄娟的研究结果基本一致,他们发现城商行跨区域经营有效降低了银行的风险,扩大了银行的信贷规模^[11]。

跨区域经营程度和地方政府对城商行的控制程度的交互作用项 CROSS×GOV、CROSS×SHA 的实证系数表明,城商行跨区域经营通过打破城商行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管辖范围的“重合”,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显著削弱了地方政府控制给城商行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了银行贷款风险和运营成本,改善了银行业绩。

跨区域经营和董事会独立性以及股权激励形成的两个交互作用项 CROSS×INDEPENDENT、CROSS×INCENTIVE 的实证系数在统计上显著,表明城商行的跨区域经营有助于董事会的独立性和股权激励这两个公司治理机制发挥作用,从而提高业绩,降低不良贷款率和成本收入比。表3的实证结论支持本文的假设2。

四、结论

城商行的跨区域经营一直是一个颇受学界争论的问题,本文从城商行的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管辖范围“重合”这个独特的研究视角出发,以我国69家城商行为研究样本,首先实证分析了地方政府控制对城商行的影响,结果表明地方政府控制不利于城商行改善经营效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随后,本文又实证分析了跨区域经营对城商行的影响,结果发现城商行跨区域经营通过打破城商行的经营范围和地方政府行政管辖范围“重合”的方式,有助于弱化地方政府控制对城商行的负面影响,同时还释放了独立董事、股权激励对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提高了银行经营效率。

综合以上结论,本文认为,应该在有效监管的条件下进一步推进具备条件的城商行跨区域经营,这样既可以弱化城商行受到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释放银行内部治理机制的作用,也可以提高银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和资金配置效率,促进经济增长。

参考文献:

- [1] 曹廷求,李维安. 股权结构、治理机制与城市银行绩效——来自山东、河南两省的调查证据[J]. 经济研究, 2004, (12): 4—14.
- [2] 曹廷求,张光利. 市场约束、政府干预与城市商业银行风险承担[J]. 金融论坛, 2011, (2): 3—14.
- [3] 王朝弟. 中小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与经营绩效关系的实证分析[J]. 南开管理评论, 2006, (10): 67—72.
- [4] Micco, A., Panizza, U., Yanez, M. Bank Ownership and Performance Does Politics Matter? [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7, (31): 219—241.
- [5] Sapienza, P. The Effects of Government Ownership on Bank Lending [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4, (2): 357—384.
- [6] 钱先航,曹廷求,李维安. 晋升压力、官员任期与城市商业银行的贷款行为[J]. 经济研究, 2011, (11): 1—20.
- [7] 顾海兵,米强. 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国内外研究综述[J]. 经济学动态, 2009, (6): 90—93.
- [8] Rose, J. T. Interstate Banking, Bank Consolidation, and Bank Lending to Small Business [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1993, (5): 197—206.
- [9] Whalen, G. Out-of-State Holding Company Affiliation and Small Business Lending [Z].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Economic and Policy Analysis Working Paper, 1995.
- [10] Strahan, P. E., Weston, J. Small Business Lending and Bank Consolidation: Is There Cause for Concern? [Z].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Working Paper, 1996.
- [11] 王擎,吴玮,黄娟. 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 信贷扩张、风险水平及银行绩效[J]. 金融研究, 2012, (1): 141—152.

(责任编辑:易会文)